

因訓練機關要求「原則上不住班」而未申請住宿，可否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每日往返之交通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現行已刪除膳費之補助，以下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8.25 處忠字第 0940006610 號)

關於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交通費及膳費如何報支問題，訓練機構如有提供膳宿，在調查受訓人員之膳宿需求時，受訓人員勾選不用膳宿，係自願放棄供膳宿之權利，自不得向服務機關請領膳宿費用，至於交通費部分，除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規定補助受訓前及受訓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外，其餘不予補助(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本案國家文官培訓所於中部園區辦理之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於調訓通知上雖註明原則採不住班，遠道者提供膳宿方式辦理，惟不論遠近均調查受訓者之意願提供膳宿，故本案受訓者之交通及膳費仍請依上開函示原則辦理。